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2年度附民字第1359號

原告 許原讚

被告 王翊傑

黃明旭

黃欣萍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江宜芸

羅宇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48號、113年度簡
字第1456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如附件)。
-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 三、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
惟所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
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
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
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

01 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合法（最高法院104年度台
02 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四、經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王翊傑、黃明旭、黃欣萍、江宜
04 芸、羅宇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萬元，惟本件附帶民事訴訟
05 所依附之刑事訴訟程序，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06 112年度偵字第18723、18724、18725、18726、18727、
07 18728、26840、26842、31061號追加起訴之案件，而觀諸該
08 案追加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及附表三之記載，檢察官並
09 未起訴被告5人對原告涉犯詐欺等罪嫌，而本院審理後亦未
10 認定被告5人對原告遂行詐欺等犯行，是揆諸前揭說明，本
11 件刑事案件既未認定被告5人對原告有共同加害行為，則原
12 告自無從請求被告5人應負賠償之責，故原告提起本件附帶
13 民事訴訟，難謂合法，自應予以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
14 失所依據，併予駁回。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7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王筱寧
18 法 官 吳家桐
19 法 官 黃柏家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蘇瑩琪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7 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